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月24日15：00至2018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巨舫董事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6,927,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6,927,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表决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罗国良	106,927,583	100.0000%
1.02	应徐颀	106,927,583	100.0000%
1.03	葛卫红	106,927,583	100.0000%
1.04	徐得均	106,927,583	100.0000%
1.05	费荣富	106,927,583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姓 名	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表决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01	罗国良	250,000	100.0000%
1.02	应徐颀	250,000	100.0000%
1.03	葛卫红	250,000	100.0000%
1.04	徐得均	250,000	100.0000%
1.05	费荣富	25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罗国良先生、应徐颀先生、葛卫红先生、徐得均先生、费荣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表决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王 政	106,927,583	100.0000%
2.02	刘 琼	106,927,583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姓 名	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2.01	王 政	250,000	100.0000%
2.02	刘 琼	25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王政先生、刘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